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世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77,979,5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73,72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259,4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4,259,5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259,4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6%；反对 75,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75%；反对 75,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7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70,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37%；反对 70,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0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7%；反对 69,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6%；反对 75,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75%；反对 75,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9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026%；反对 75,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志强、刘玉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